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71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布都艾尼·马木提，男，1973年2月2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下坝路汇城小区4号楼1单元12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力海提·麦麦提明，男，1984年4月2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127号国海苑小区二期5号楼3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都艾尼·麦麦提明，男，1985年4月19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泉街359号5号楼3单元4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天山区解放南路恰诗玛孜拉首饰店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468号。

被执行人：艾力江·艾力，男，1981年2月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423号6号楼2单元3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3683号

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不力海提·麦麦提明、阿不都艾尼·麦麦提明、天山区解放南路恰诗玛孜拉首饰店、艾力江·艾力的存款、收入 1754388.7 元(其中本金 1734642.7 元,执行费 19746.0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阿不力海提·麦麦提明、阿不都艾尼·麦麦提明、天山区解放南路恰诗玛孜拉首饰店、艾力江·艾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不力海提·麦麦提明、阿不都艾尼·麦麦提明、天山区解放南路恰诗玛孜拉首饰店、艾力江·艾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 热 思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吴 小 龙

